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16 億 4,094 萬 2 千元、歲出 1,289 億 4,999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904 萬 8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為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二、本市 106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年度淨舉借 73 億 904 萬 8 千元。年度舉債額度(以歲出、入差短加計強制還本計算)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8.4%。預估至 106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552 億 6,550 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列入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度(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6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案)
總預算	借款	1,891.98
	公債	500.00
	總預算小計	2,391.98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552.65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小計	352.7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35
	小計	7.05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1.43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1.2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113.87

說明：

-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 2、住宅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 4.17 億元。
- 3、公教輔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 18.83 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103 年	23,403,635	30.37	3.92	16,097,400	530,043
I	23,376,556	30.36	3.66	3,857,600	127,066
II	23,385,815	30.16	4.15	3,919,678	129,967
III	23,401,158	30.06	4.26	4,090,204	136,072
IV	23,422,017	30.89	3.63	4,229,918	136,938
104 年	23,462,914	31.91	0.65	16,687,855	523,009
I	23,441,520	31.59	4.04	4,176,433	132,207
II	23,455,425	30.99	0.57	4,052,079	130,754
III	23,465,155	32.21	-0.80	4,188,824	130,047
IV	23,480,411	32.85	-0.89	4,270,519	130,001
105 年(f)	23,509,227	32.21	1.22	16,970,107	527,392
I (r)	23,494,444	33.35	-0.29	4,231,908	126,894
II (p)	23,502,588	32.44	0.70	4,103,066	126,482
III (f)	23,512,639	31.65	1.99	4,279,316	135,207
IV (f)	23,527,237	31.38	2.38	4,355,817	138,809

備註：103-105 年之平均 GDP 平均數為 16,585,121 百萬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如審查意見表)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四、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送大會公決，內容詳如審查意見表)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及保留發言權，詳審查意見表)

七、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決議：

(一)歲入預算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一)營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1.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5.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6.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10. 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11.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三)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四)特別收入基金：
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2.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5.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6.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7.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8.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1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五)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 一、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324 億 9,999 萬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216 億 4,094 萬 2 千元，債務

之舉借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支出部分為歲出 1,289 億 4,999 萬元，債務之償還 35 億 5,000 萬元。

二、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864 億 7,824 萬 6 千元，支出（基金用途）2,871 億 5,04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 億 7,225 萬 3 千元。

三、本案經提 105 年 9 月 20 日本府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如下：

(一)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230 份。

(二)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220 冊。

(三)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80 冊。

(四) 106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8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200 冊）。

(五) 106 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80 冊。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5,000 萬元。
-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 5,000 萬元。
-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
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項	目			
91	04	045	02	01	財產收入	財產收入	財政局	土地售價		2,9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0	刪減1億元。
154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697,087,000	50,000,000	647,087,000	其中，5,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5,279萬5,000元，刪減5,000萬元。
							合計				150,000,000		

歲出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明 細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 預算數	
10	02	004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1,191,738	0	1,191,738	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年度足額編列。

02-314 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明 細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 預算數	
22	02	024	02 0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110,438,0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 高市府民會字第 10532438600 號函勘採表通過： 一、第 22 頁 (一)二級用途別科目「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000 元」修改為「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00 元。」 (二)說明欄「新建大樹行政中心工程等各項經費」內容修改為「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為 166,245,000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前年度編列 25,025,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00,000,000 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二、第 31 頁，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經費需求總數修改為 166,245,000 元；概算數 105 年度修改為 25,025,000 元、107 年度修改為 41,220,000 元。」

23-230 法制局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項	算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9	23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30,629,29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 高市府法主字第 10530910400 號函 勘核 卷通 過：(一)第 9 頁，二級用途科目「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二)第 22 頁，人事費彙計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

05-051 高雄市體育處

頁數	科 目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項	算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20-21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9,319,135	0	9,319,135		第 20 頁，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崙段(簡易棒球場)租金，預算修正為 4,900,689 元，附帶決議：請朝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明年年初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網球場。
33-34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01 各場地整修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 設施費		74,900,000	0	74,900,0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4 日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964500 號來函 勘核：一、第 34 頁 5,000,000 元，說明欄「...本府配合款 15,300 千元...」內容修正為「...本府配合款 1,500 千元...」。 二、第 34 頁 3,000,000 元，說明欄「...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33-35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75,900,000	0	75,900,000		附帶決議：108 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節 目 名稱	預 算		明 目	細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 管理與輔導	戲院及錄影節目 事業之管理與 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0	15,000	辦理清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8-19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 管理與輔導	有線電視事業管 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一、第18頁,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預算數14,157,100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頻道審議後播出,並事後送公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二、第18頁,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500,000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一期(7個行政區),通過NCC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 (二)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NCC調查項目重複。
23-24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交通安全宣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95,000	0	14,695,000	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一、加強喝酒不開車的宣導。 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錯、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等。 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A1、死七傷、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目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34-35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	266,658,000	0	266,658,000	<p>一、第34頁，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人壽保險公會辦理相開培訓音樂活動、演藝廳前樂團(含樂團訓練等)、樂團補助費及演出中心(含樂團補助費)109,000,000元，應研議於有創意之場域空間演出，與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飛機廠(如：愛河、工業廠房、眷村等)。</p> <p>二、第34頁，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人壽保險公會辦理相開培訓音樂活動、演藝廳前樂團(含樂團訓練等)、樂團補助費及演出中心(含樂團補助費)109,000,000元，應研議於有創意之場域空間演出，與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飛機廠(如：愛河、工業廠房、眷村等)。</p>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4,000	0	12,454,000	<p>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郵務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真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p> <p>附帶決議： 一、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最後談話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 二、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表性藝術家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及意義。 三、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各群、黃埔新村現任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p>
38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 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7,000	0	9,177,000	

45-47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39,385,000	0	39,385,000	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 第49頁，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中央軟體建置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行銷等，以因應國內外藝術創作發展，創造多元音樂創作氛圍與平台，營造南方流行音樂創作氛圍與平台，預算數2,000,000元，附帶決議：為培養一、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二、提供學生樂團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48-49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9,000	0	4,259,000	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創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人才，提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計數3,000,000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50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0400 獎補助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3,750,000	0	3,750,000	

19-19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備 註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查 核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18-27	19 002 02 0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74,919,000	0	0	74,919,000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局研議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 二、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加推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關心與認識。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頁數	科款	項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明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19	003	01	01	08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428,000	0	82,4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職員額為138人，現任在職人員為115人，所缺員額23人應儘速補足。 附帶決議：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契約：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契約之草案、新契約與舊契約不同之處，新契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二、本會預期預算完竣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於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18-21	19	003	01	01			165,626,000	0	165,626,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供民眾使用。 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的時間。 三、請圖書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26-27	19	003	02	01	02	總館及各分館	71,917,110	0	71,917,110	依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3日高市府文圖字第10570580700號來函勘誤： 說明欄：辦理旗山分館新建工程，施工費18,600,000元、規畫設計監造費1,000,000元及工程管理費400,000元；內容修正為「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62,960,097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2,000,000元，本年度編列20,000,000元(施工費18,600,000元、規劃設計監造費1,000,000元、工程管理費400,000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28	19	003	02	01	05	分館新建工程	20,000,000	0	20,000,000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項	明 目	細 算 數	刪 減 數	
38-39	20	001	02	交通規劃及管理 停車場管理			311,000	0	附帶決議： 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設停車格週轉率。 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三、共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交通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
40-52	20	001	02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2,048,958,000	0	附帶決議： 一、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運耗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二、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項	明 目	細 算 數	刪 減 數	
36	24	001	03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	4,800,000	299,000	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300,000元，刪減299,000元。
47	24	001	07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56,181	0	滅火機換藥費預算數18,480元，文字修正為滅火器換藥費。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備 註
					預 項	明 目	細 算 數	刪 減 數	
41	11	001	02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0400 獎補助費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00,000	0	附帶決議：待交通局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51-63	11	001	04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873,619,000	0	附帶決議： (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儘速制補電動垃圾車。 (二)垃圾車寬集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07-070 工務局

頁數	科款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算目	預算數	細數			
36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及策略規劃	0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700,000,000	149,701,000	550,299,000	刪減 149,701,000 元。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款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算目	預算數	細數			
36	07 003 03 02	公共設施養護路燈裝護		0200 業務費 0271 物品	1,344,171	0	1,344,171	附帶決議：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 LED 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 LED 燈不得著換。	
40	07 003 03 03	公共設施養護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93,276	0	165,093,276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53	07 003 04 01	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4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000,000	0	45,000,000	附帶決議：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 C8 至捷運 01 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頁數	科款項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算目	預算數	細數			
35-37	12 001 04 01	地價業務地價管理			1,092,000	0	1,092,000	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 2 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二) 高雄市政府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 (六) 高雄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七) 高雄市政府停車場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八) 高雄市政府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 (九) 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 (十) 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 (十一) 特別收入基金：

三、債務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二)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物無障礙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 (三)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 (四) 高雄市政府公益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五) 高雄市政府農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六) 高雄市政府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 (七)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 (八) 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 (九) 資本計畫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五、資本計畫基金：

- (一) 高雄市政府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貳-1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貳-13-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28,000	0	5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不再編列。

貳-13-20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3,000	0	16,563,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鐵協商取得土地。

貳-13-674 高雄市立漢民國民小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補辦預算明細表			4,386,000	0	4,386,000	附帶決議：從106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PU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

貳-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0		
15	業務外收入			99,296,000		0	99,296,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把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為高雄市重要產業。

貳-2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	備註
					刪減數	0		
5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00		0	30,000,000	附帶決議： (一)由氣爆災款提撥文化局作為「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元；其中 1、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 2、邀約設計藝術創作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 3、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
6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4,000,000		0	14,0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

貳-19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高市府農會字第10533282600號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6年度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勘誤表」：照案通過。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8,268,000	0	28,268,000	附帶決議：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審查意見		備註
						修正後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紅橘線路網建設	工務行政		34,033,000	0	34,033,000	附帶決議：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107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刪減數	審查意見		備註
						修正後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8	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			611,489,000	0	611,489,000	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保局明年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109 巷 2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 小段525地號	155.00	1	155.00	乙種 工業區	43,000	6,665,000	承租	德永○○ 股份有限公司	建有房屋、 標永○○股 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州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安東 街109巷20-1號(104 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99 巷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 小段585地號	59.00	I	59.00	乙種 工業區	43,000	2,537,00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 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安東 街89巷5號(80年普 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00-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鼎山段 909-1地號	70.30	1	70.30	第五種 住宅區	56,000	3,936,800	承租	梁○○	建有房屋、 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民族 一路600-7號(93年 音租)
	三民區鼎山段 909-2地號	67.31	1	67.31	第五種 住宅區	56,000	3,769,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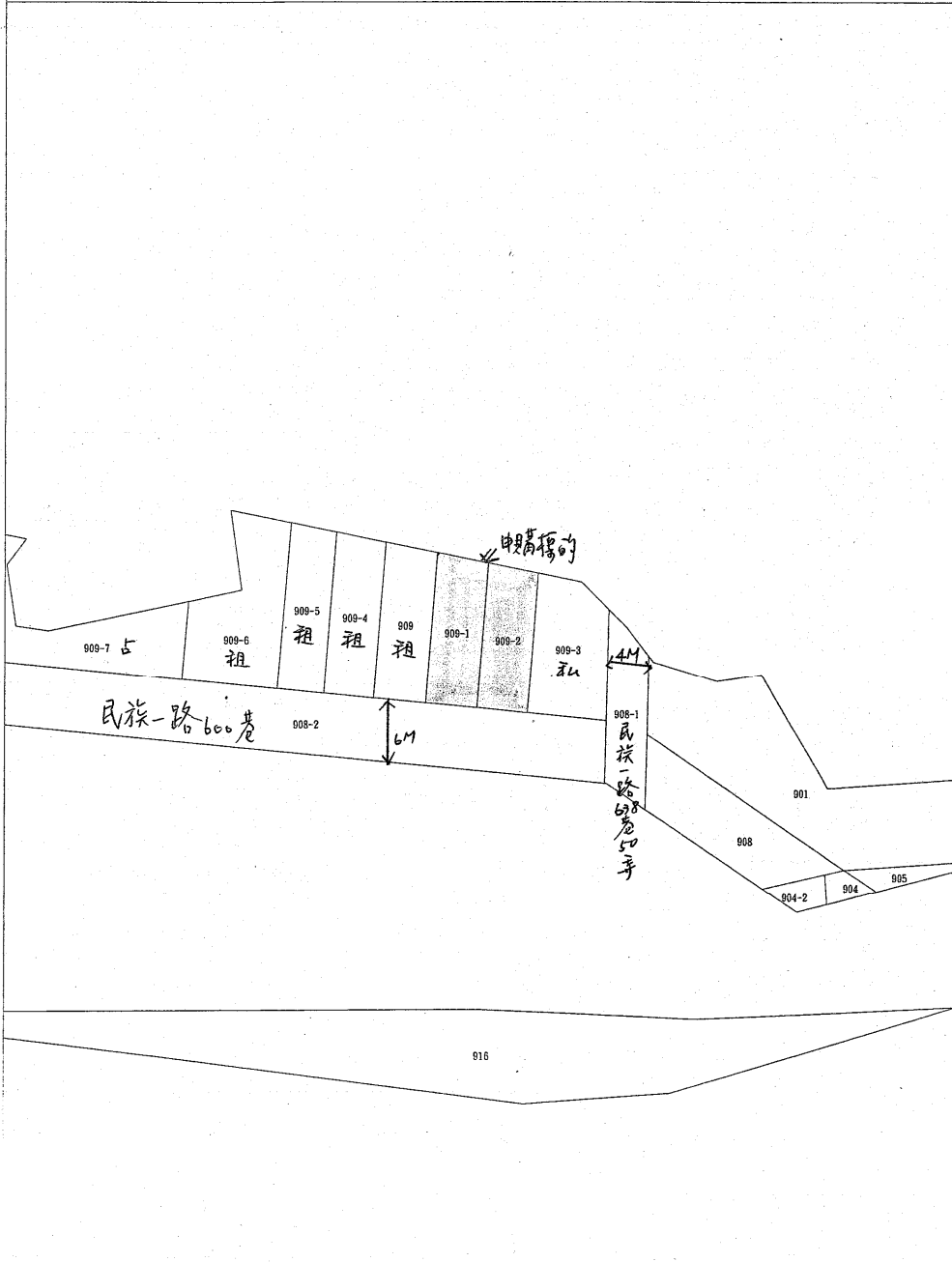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9-1, 909-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3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317 巷 1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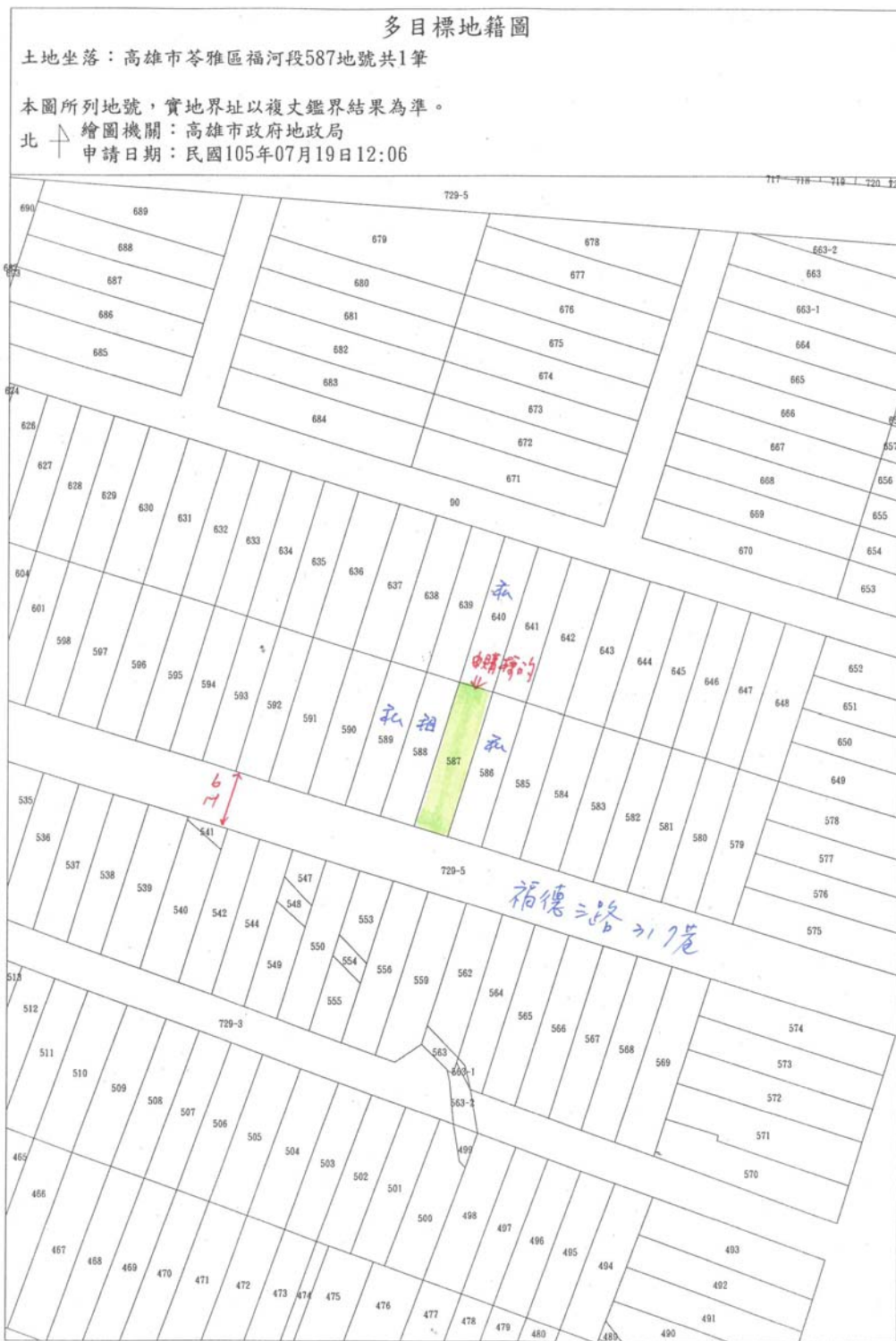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河段587 地號	57.00	1	57.00	第四種 住宅區	53,000	3,021,00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 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德 三路317巷18號(79 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7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河段 862地號	90.00	1	90.00	商業區	204,571	18,411,390	承租	謝○○	建有房屋、 樹○○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中正 一路177-1號(100年 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86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9月07日14:23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僅供參考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3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裕段491 地號	3.00	1	3.00	第二種 特定商業 專用區	98,000	294,000	承租	楊○○	建有房屋、 場○○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1年	門牌：苓雅區福德 三路138號(105年首 組)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福壽街 10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	總價 (元)								
1	苓雅區福容段500 地號	87.00	1	87.00	第三種 住宅區	47,000	4,089,000	承租	吳謙○○	建有房屋、 柴棟○○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壽 街107-1號(90年暫 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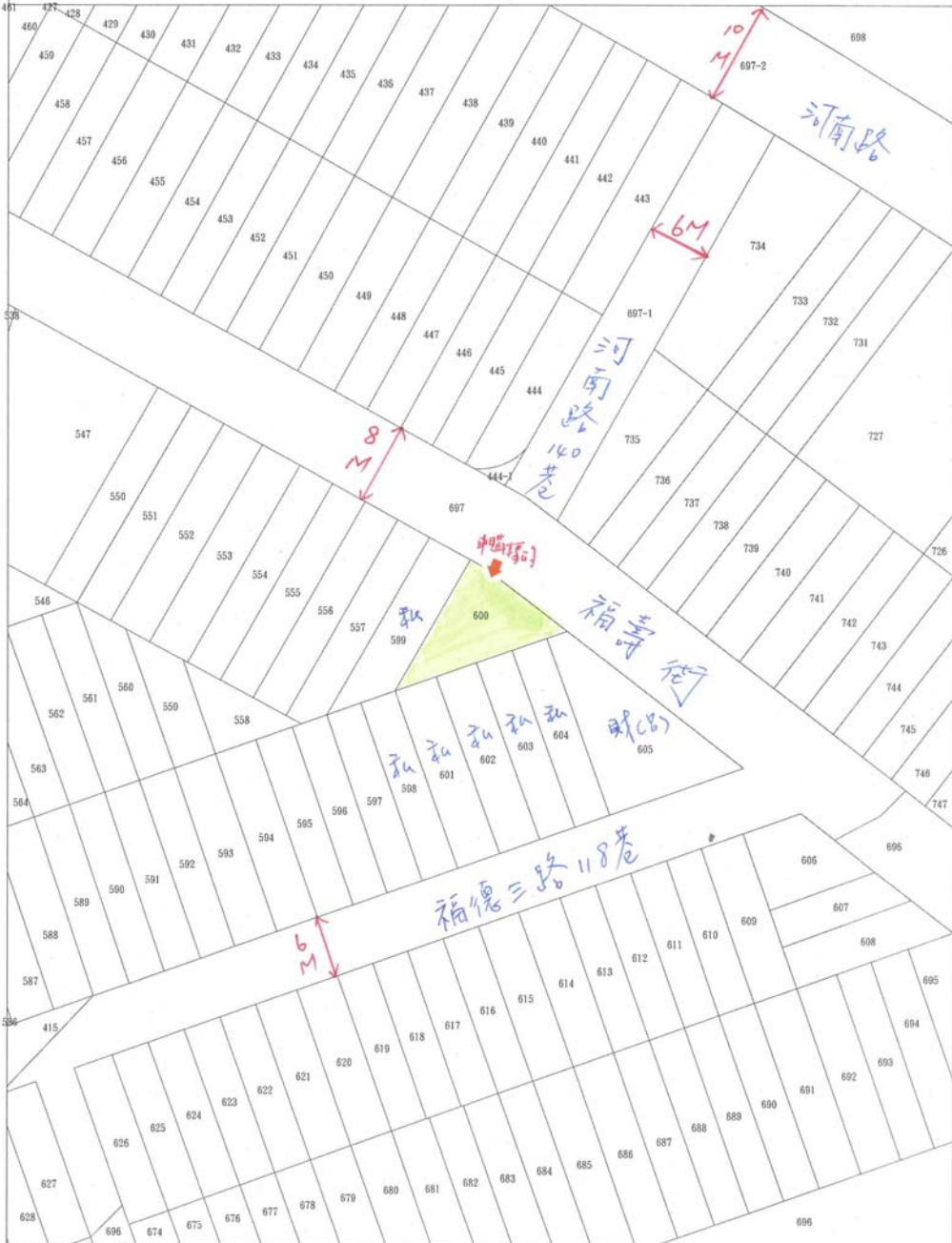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60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8日16:09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一路 4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二 小段11116-1地號	40.00	I	40.00	第四種 商業區	94,158	3,766,320	承租	王○○	建有房屋、 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南華 橫一路40號(73年首 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二街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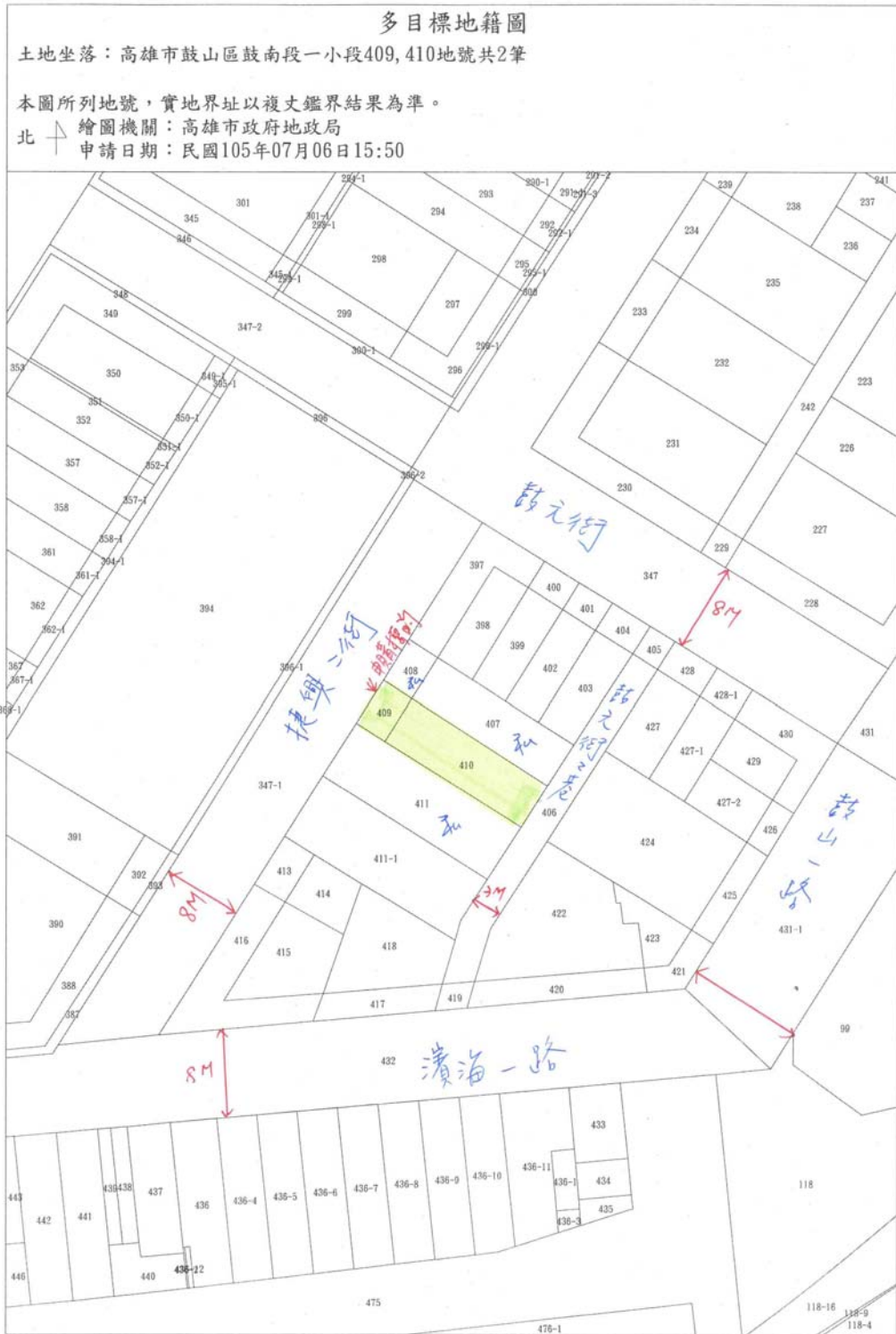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南段一 小段409地號	18.00	1	18.00	第二種 商業區	41,350	744,300	承租	郭蔡○○	建有房屋、 郭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捷興 二街8號(78年首租)
	鼓山區鼓南段一 小段410地號	85.00	1	85.00	第二種 商業區	41,350	3,514,75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633、634 及 640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楠梓區楠都段三 小段639地號	3.00	1	3.00	第三種 住宅區	55,000	165,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辦於申段人李○○之同段633、634及640地號與道路間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9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已提出效益評估。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分析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瑞崗段四 小段611-8地號	28.38	1	28.38	第五種 住宅區	50,990	1,447,096	承租	王○○	建有房屋、 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起 路92-2號(105年首 租)
	前鎮區瑞崗段四 小段613-50地號	640.20	1	640.20	第五種 住宅區	67,240	43,047,048								

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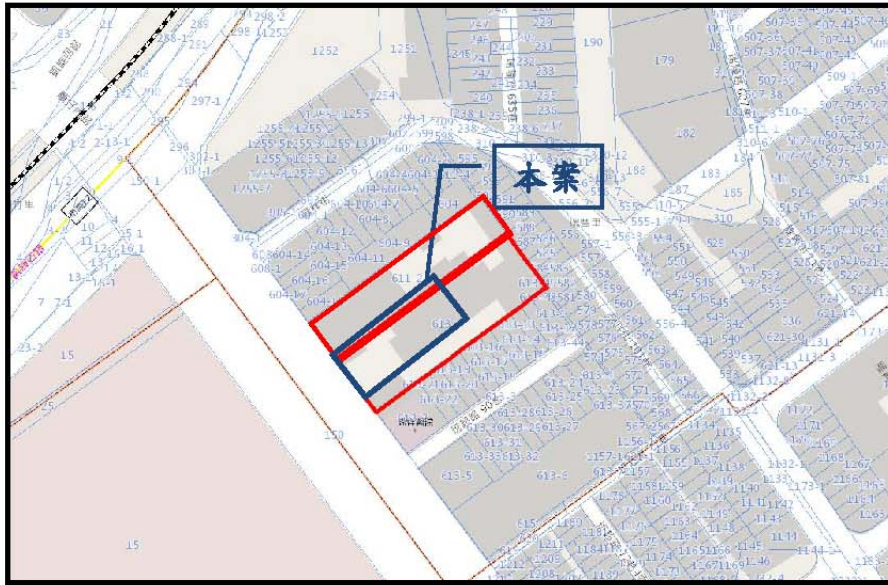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土地面積	668.58 平方公尺(約 202.25 坪)
公告現值	50,990 元、67,240 元/平方公尺(105 年 1 月)
預估市價	4,960 萬 8,6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第五種住宅區, 建蔽率 60%, 容積率 420%
土地現況	玄德殿及廟埕
建物門牌	前鎮區班超路 9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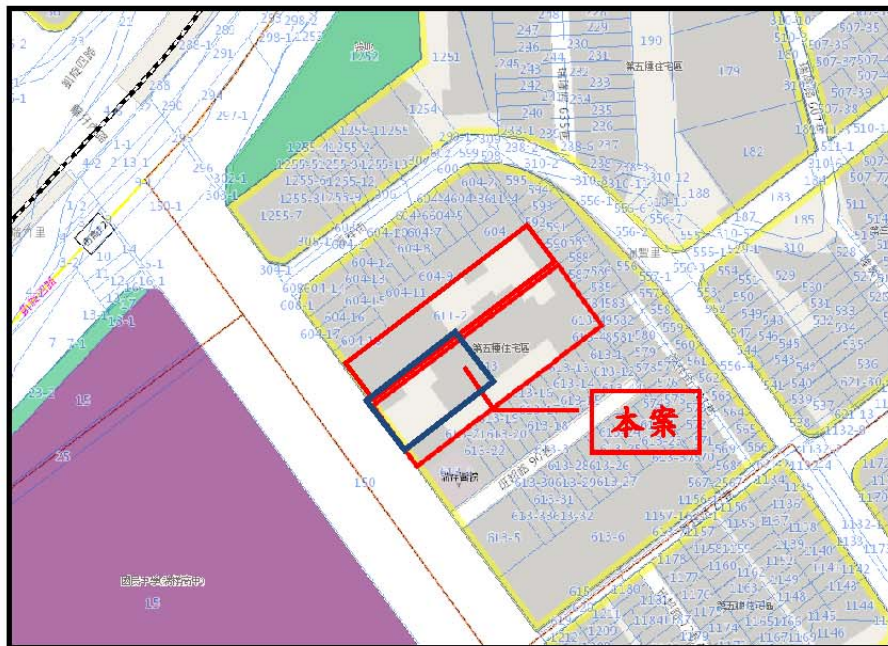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

三、地籍位置示意



四、使用分區示意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形狀方整，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單面臨 30 公尺班超路，毗鄰市府土地，現況為占用及空地，鄰近土地皆為私人住宅用地。

<現況圖>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形狀方整，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單面臨 30 公尺道路，毗鄰均為住宅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本案土地現況為玄德殿及其廟埕使用，鄰近瑞祥醫院及瑞祥高中，區域環境為老舊市區，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現況為玄德殿，主要供奉之神祇為玄天上帝，屬地方信仰中心，有風水習俗考量及禁忌。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86 條：附有建物之宗地估價，應考量該建物對該宗地價格造成之影響。故本案應評估地上宮廟對於土地價值之影響，考量地上物特殊性質，以讓售予申購人作宮廟使用為最佳選擇。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668.58(平方公尺)*74,200 元/平方公尺

≒49,608,6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以毗鄰相同分區及臨路條件之土地 105 年 1 月交易案件作為比較，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 7 萬 4,200 元。)

1. 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 房地總價款 = 2,36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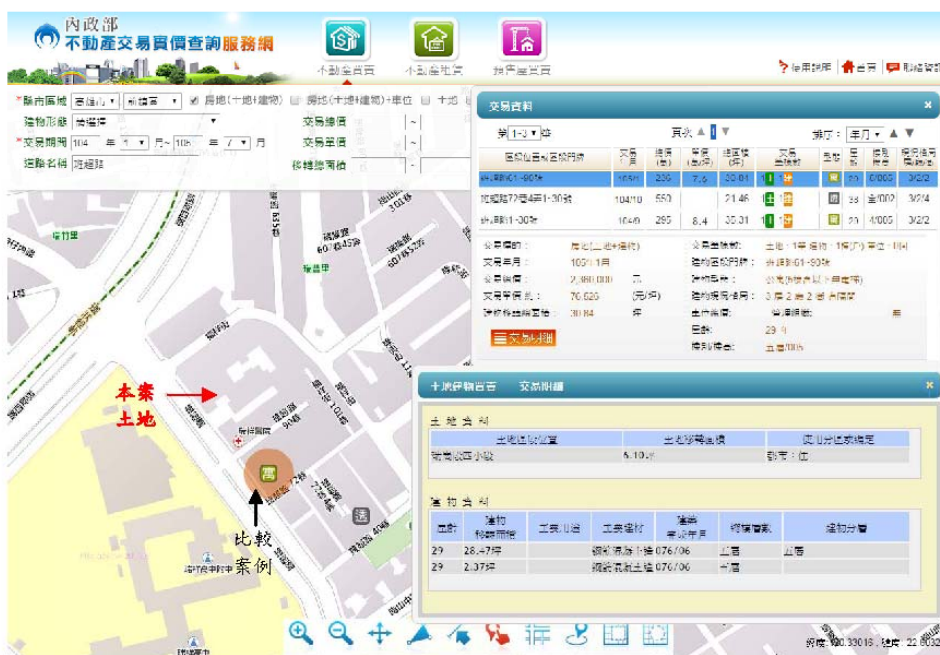
(2) 土地單價 (元/坪)

= 2,360,000 元 - 864,026 元 (建物殘值) / 6.1 坪

= 245,242 元/坪 ÷ 74,200 元/平方公尺

2. 試算勘估標的總價 = 土地單價 * 土地面積

= 74,200 元 * 668.58 平方公尺 = 49,608,636 元



(二) 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13 萬 1,511 元，可獲節省 (28.38 m² * 16,537 元 + 640.2 m² * 22,020 元) * 10% = 145,665 元。

肆、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現況為玄德殿及其廟埕使用，主要供奉之神祇為玄天上帝，屬地方信仰中心，考量地上物使用性質，不易收回土地，使其續用並讓售予承租人效益較大，並能有效增加市庫收入。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72 巷 2 弄 2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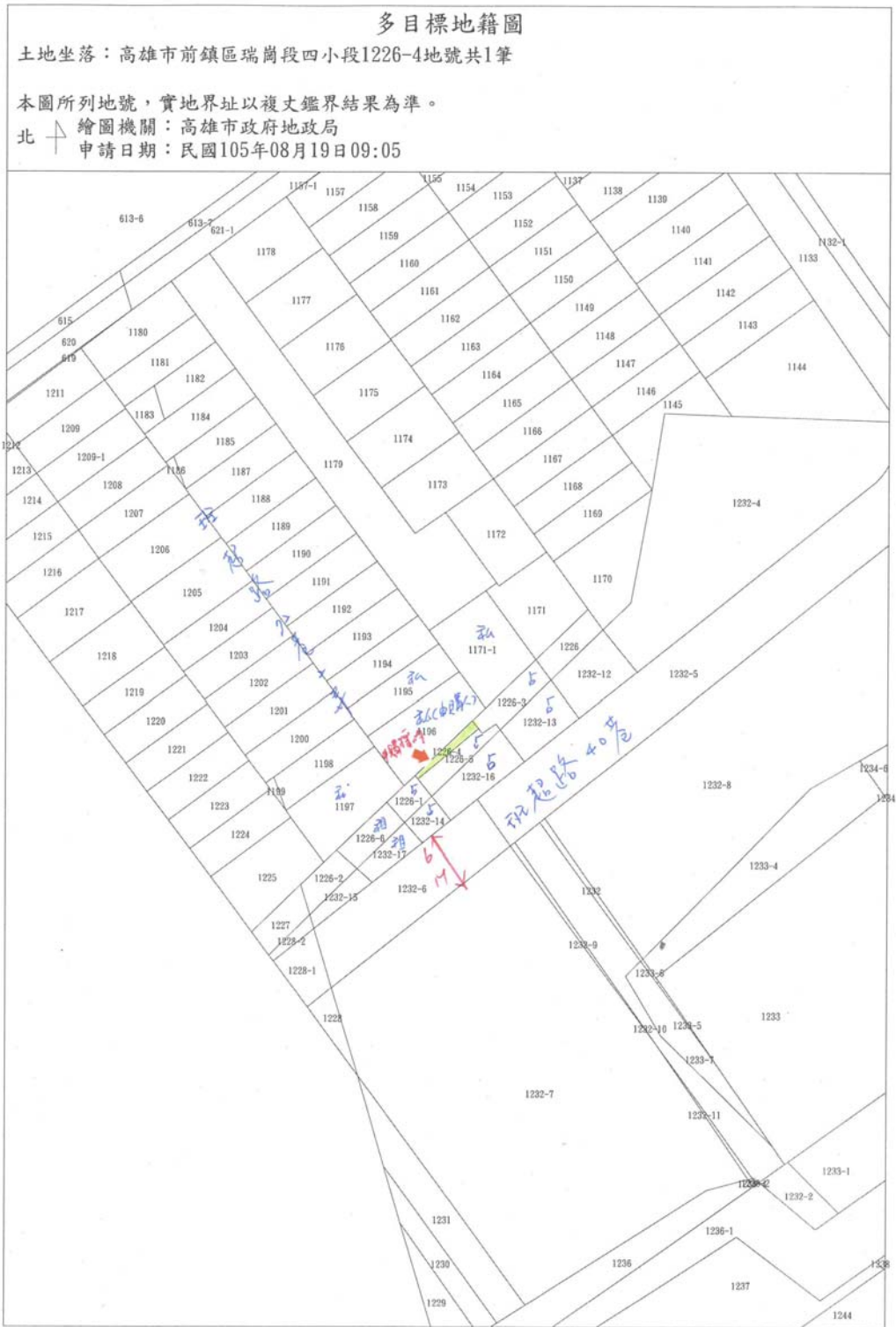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	總價 (元)								
1	前鎮區瑞崗段四 小段1226-4地號	6.31	1	6.31	第五種 住宅區	50,000	315,5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 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超 路72巷2弄29號(105 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明道二街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已提出效益評估。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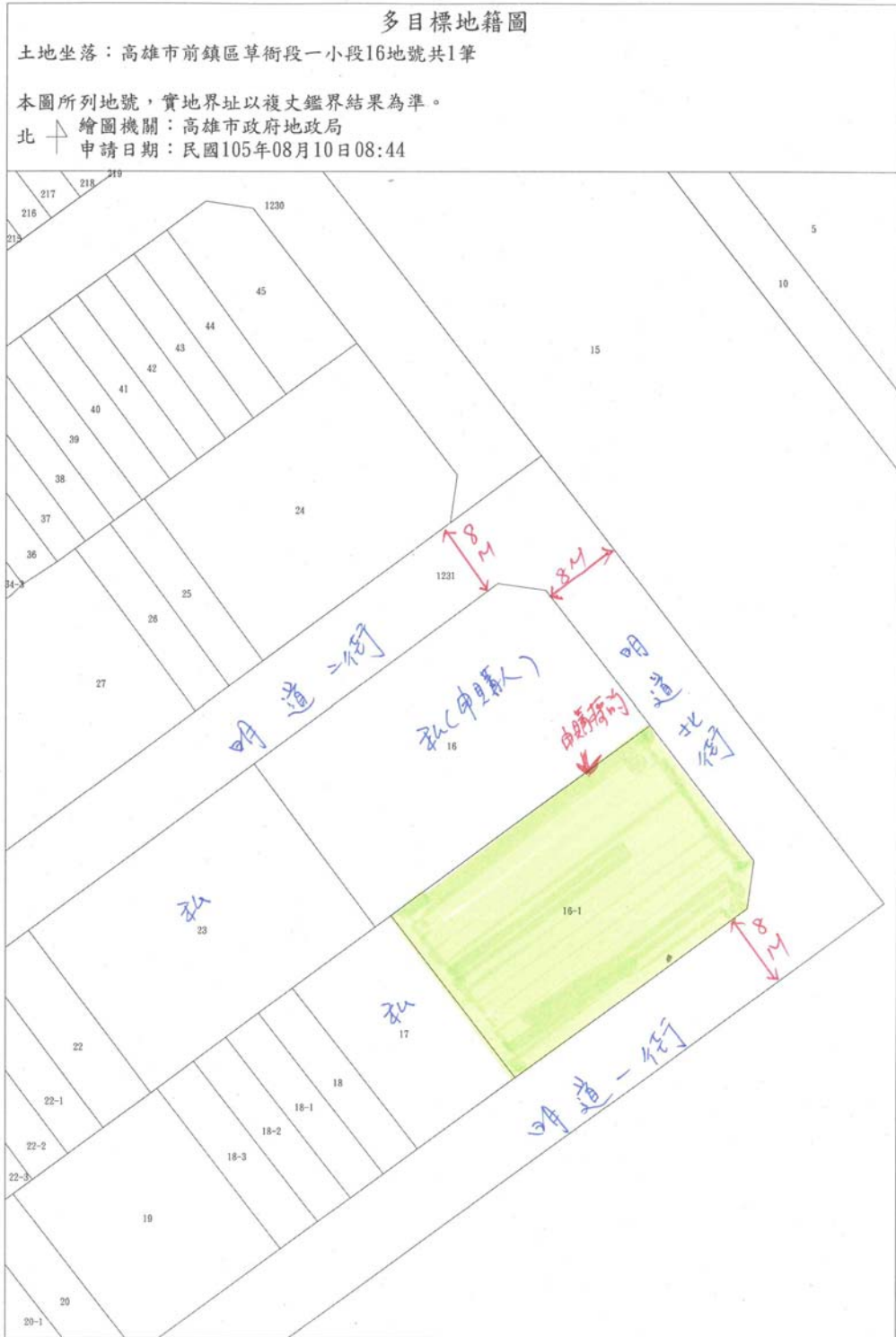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分析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草衙段一 小段16-1地號	698.11	1	698.11	第三種 住宅區	31,000	21,641,410	承租	財團法人 高雄草衙 街○○寺	建有房屋、 財團法人高 雄市草衙○ ○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明道 二街1號(105年首 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土地面積	698.11 平方公尺(約 211.18 坪)
公告現值	31,000 元/平方公尺(105 年 1 月)
預估市價	2,164 萬 2,0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率 50%, 容積率 240%
土地現況	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所屬萬善公祠
建物門牌	前鎮區明道二街 1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 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m ²)	坪	使用分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 草衙朝陽寺	731.04	221.14	第三種住宅區

三、地籍位置示意



四、使用分區示意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形狀方整，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三面臨 8 公尺巷道(明道北街、明道一街及明道二街)，毗鄰承租人所有同段 16 地號，鄰近土地皆為私人住宅用地

<現況圖>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三面臨 8 公尺巷道，西南側為住宅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鄰近明正國小，區域環境為老舊市區，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草衙段一小段 16、16-1 地號，現況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所屬萬善公祠，屬地方信仰中心，且土地容積利用強度低於一般建築開發效益，另有風水習俗考量及禁忌。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86 條：附有建物之宗地估價，應考量該建物對該宗地價格造成之影響。故本案應評估地上宮廟對於土地價值之影響，考量地上物特殊性質，以讓售予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即申購人)併同作宮廟使用為最佳選擇。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211.18(坪)*241,700 元/坪=51,042,0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以毗鄰相同分區之土地 104 年 3 月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23 地號土地為比較案件，每坪交易單價約 24 萬 1,700 元。)



1. 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 房地總價款=3,100,000 元

(2) 土地單價 (元/坪)

=3,100,000 元-868,890 元(建物殘值)/9.23 坪

=241,724 元≈241,700 元

2. 試算勘估標的總價=土地單價*土地面積

=241,700 元*211.18 坪=51,042,206 元

(二) 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8 萬 9,400 元，可獲節省(698.11 m²*12,800 元*10‰=89,358 元)。

肆、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現況為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所屬萬善公祠，屬民間習俗所稱之陰廟，且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已為本市合法登記之寺廟，不易收回土地，使其續用並讓售予承租人效益較大，並能有效增加市庫收入。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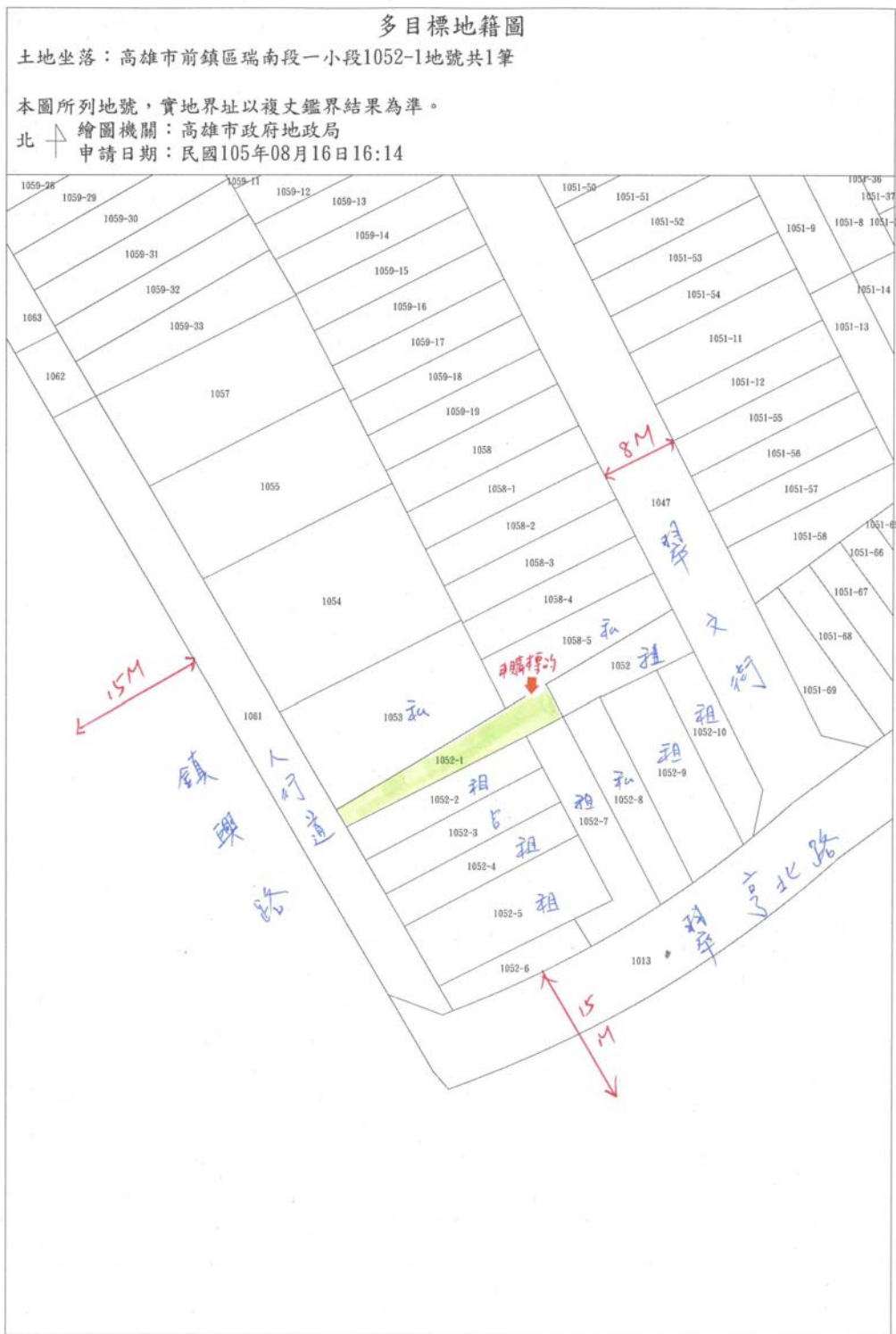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	總價 (元)								
1	前鎮區瑞布段一 小段1052-1地號	74.83	1	74.83	第三種 住宅區	59,899	4,482,242	承租	李○○	建有房屋、 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 路162號(85年首組)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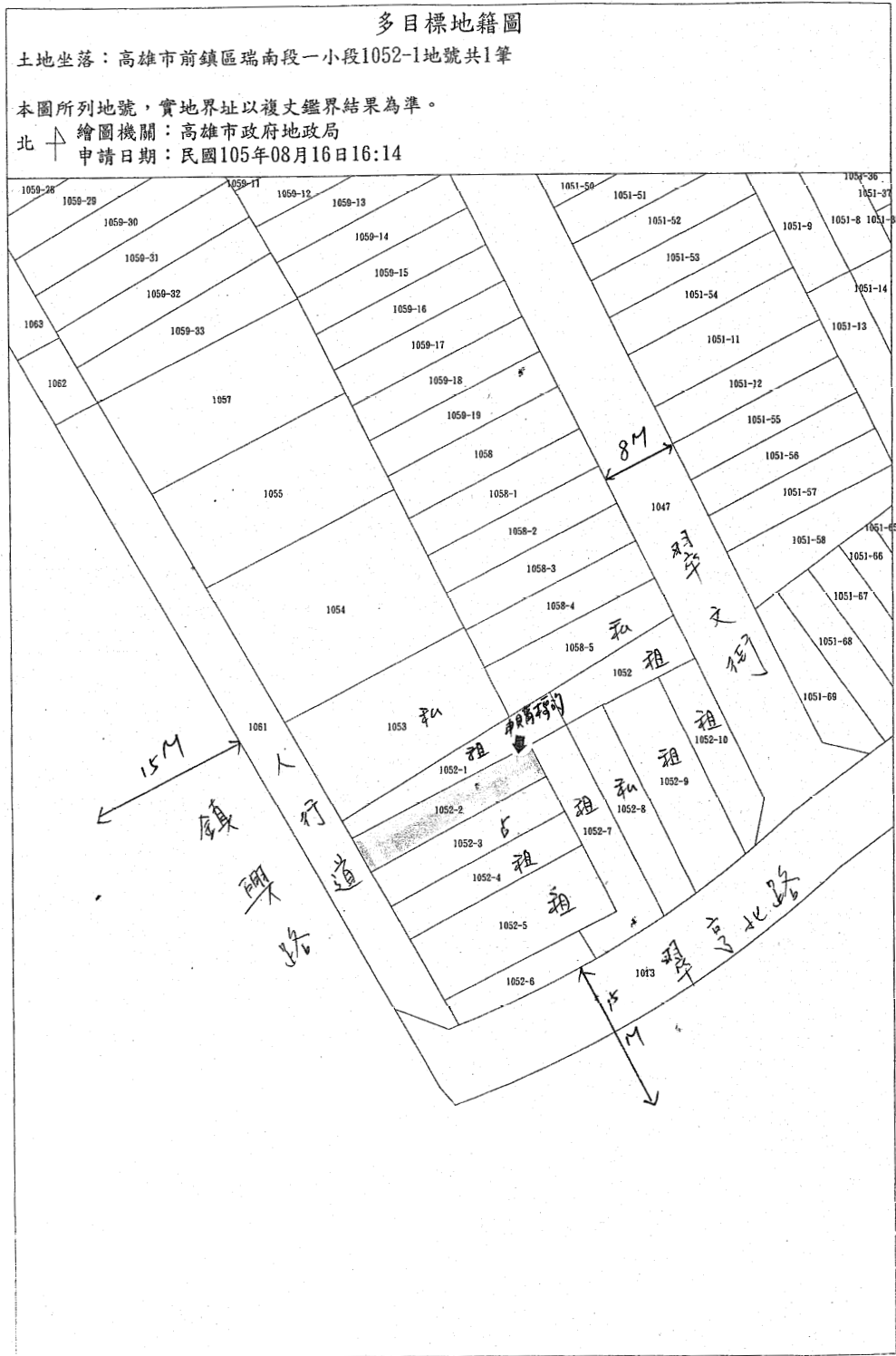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	總價 (元)								
1	前鎮區瑞南段一 小段1052-2地號	79.54	1	79.54	第三種 住宅區	63,025	5,013,009	承租	李○○	建有房屋、 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 路160號(94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49-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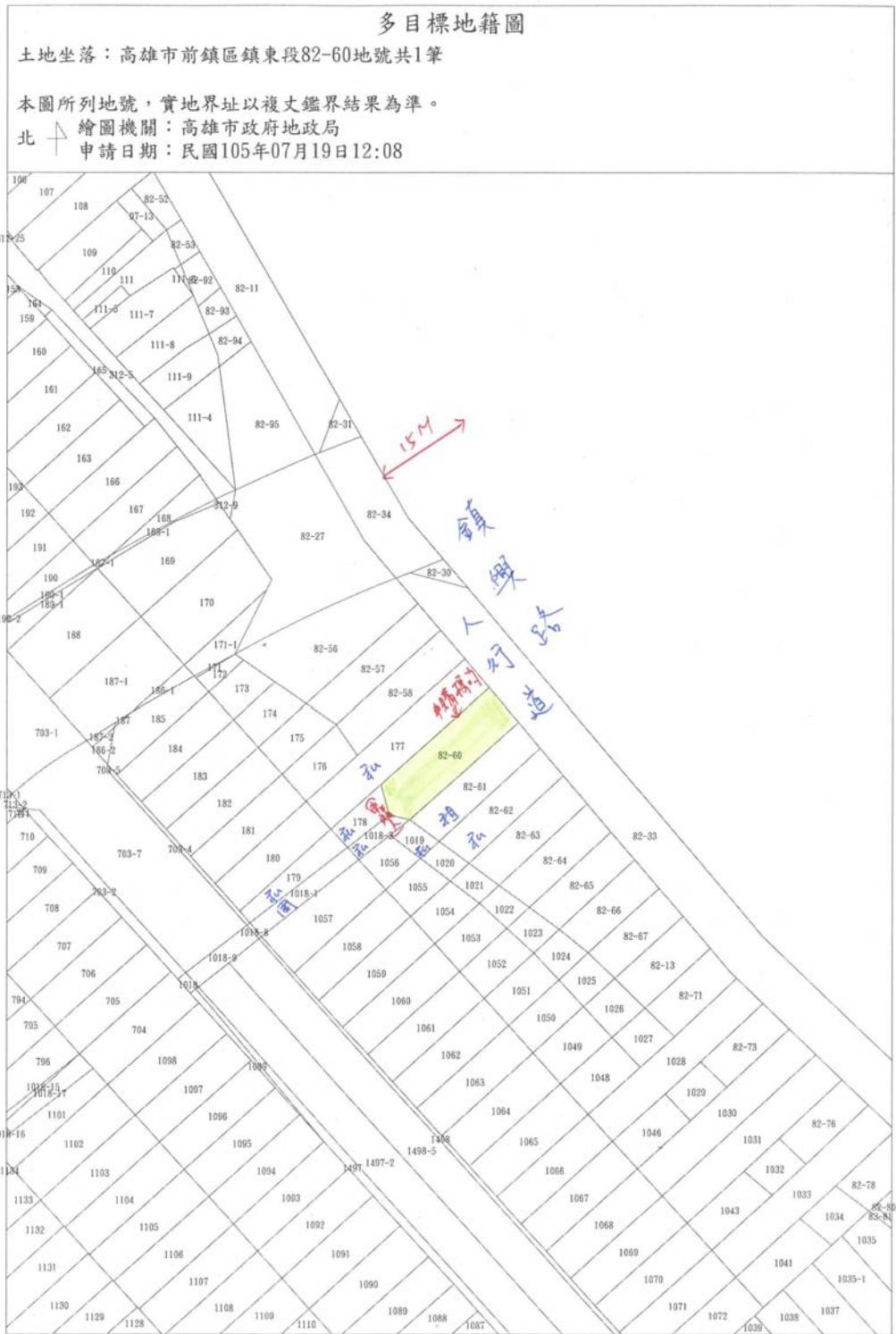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60地號	74.00	1	74.00	第三種 住宅區	64,000	4,736,000	承租	柯○○	建有房屋、 柯○○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 路149-1號(93年暫 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賢街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	總價 (元)								
1	前鎮區臨北段293 地號	27.00	1	27.00	第三種 住宅區	50,000	1,350,000	承租	虛○○	建有房屋、 虛○○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賢 街13號(92年曾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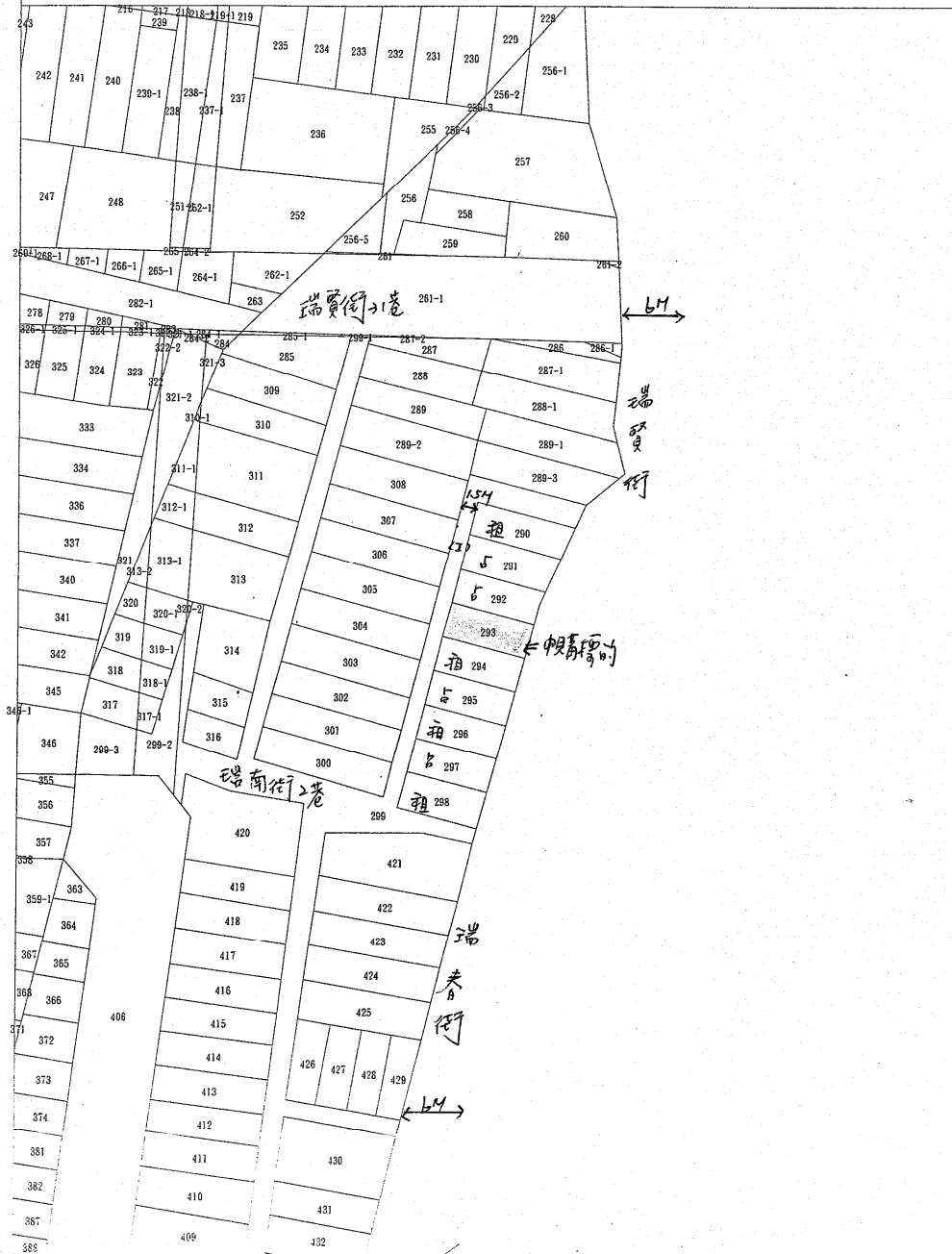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9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4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比例尺：1/500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路北段446 地號	60.00	1	60.00	第三種 住宅區	54,000	3,240,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 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南 街4號(105年首租)
	前鎮區路北段447 地號	37.00	1	37.00	第三種 住宅區	54,000	1,998,000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渡船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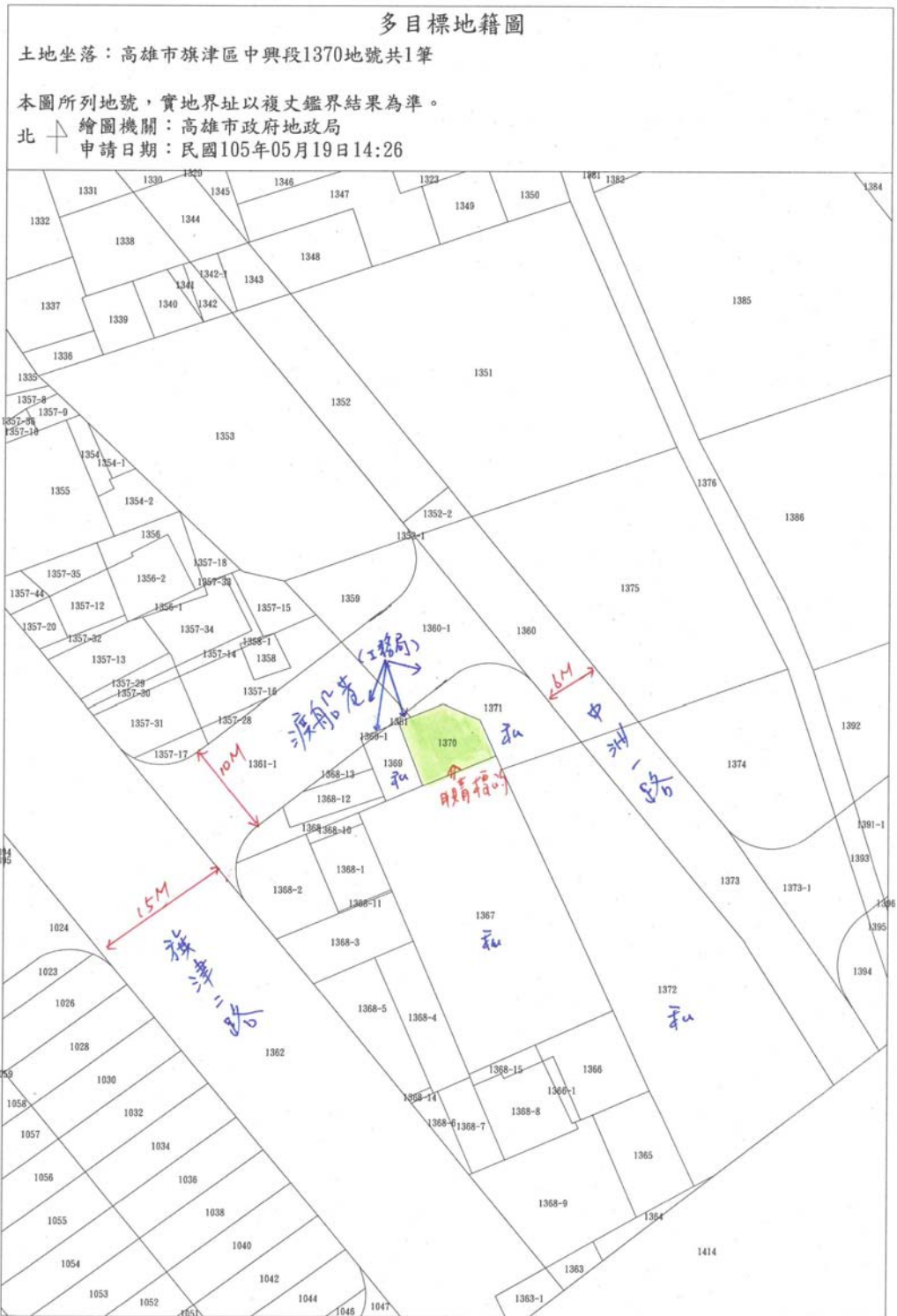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旗津區中興段 1370地號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53.00	1	53.00	第三種 住宅區	16,500	874,500	承租	莊○○	建有房屋、 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渡船 巷21號(71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復興巷 5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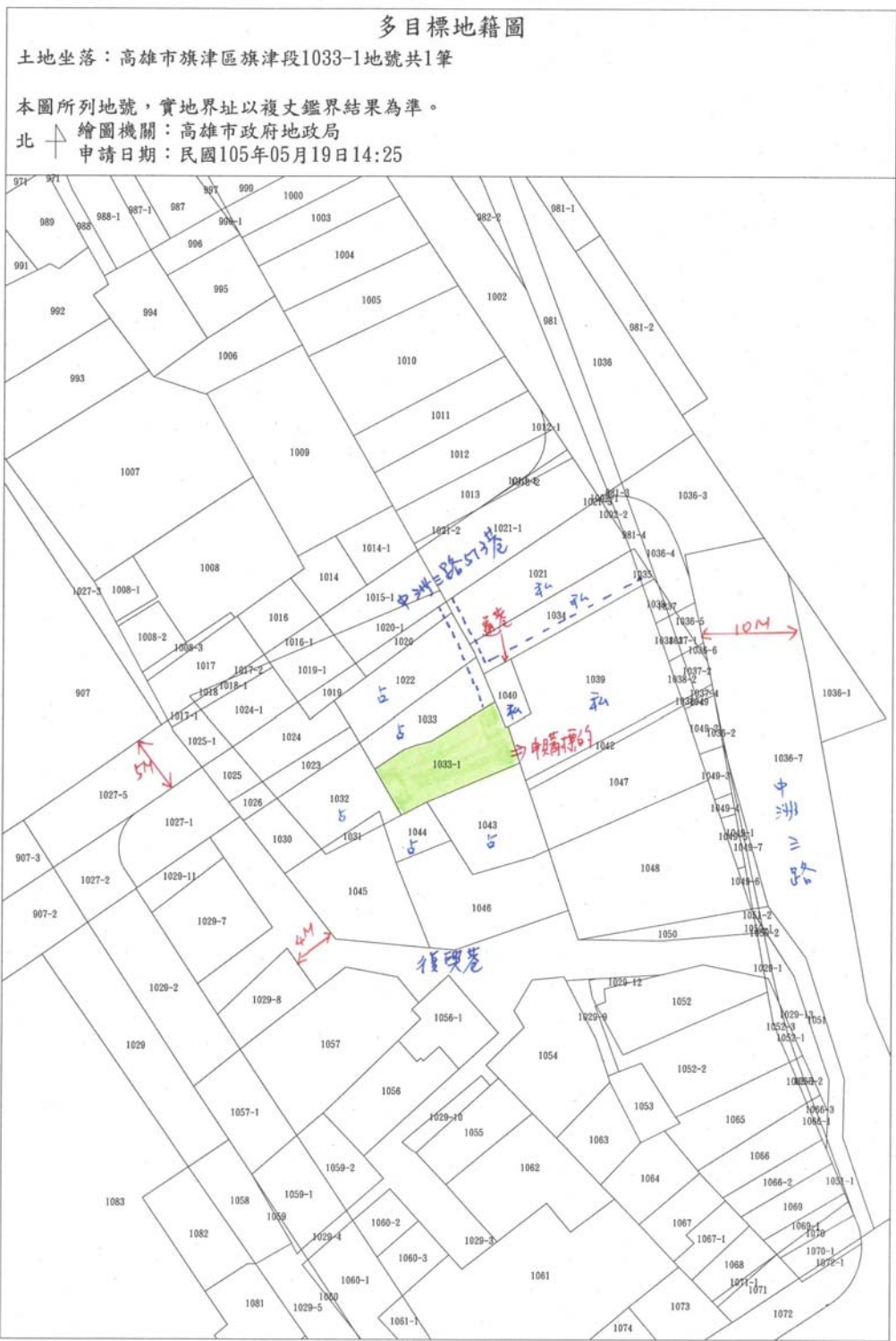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m ²)	總價 (元)								
1	探津區探津段 1033-1地號	84.00	1	84.00	第三種 住宅區	15,500	1,302,0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 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探津區復興 巷55號(85年音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3-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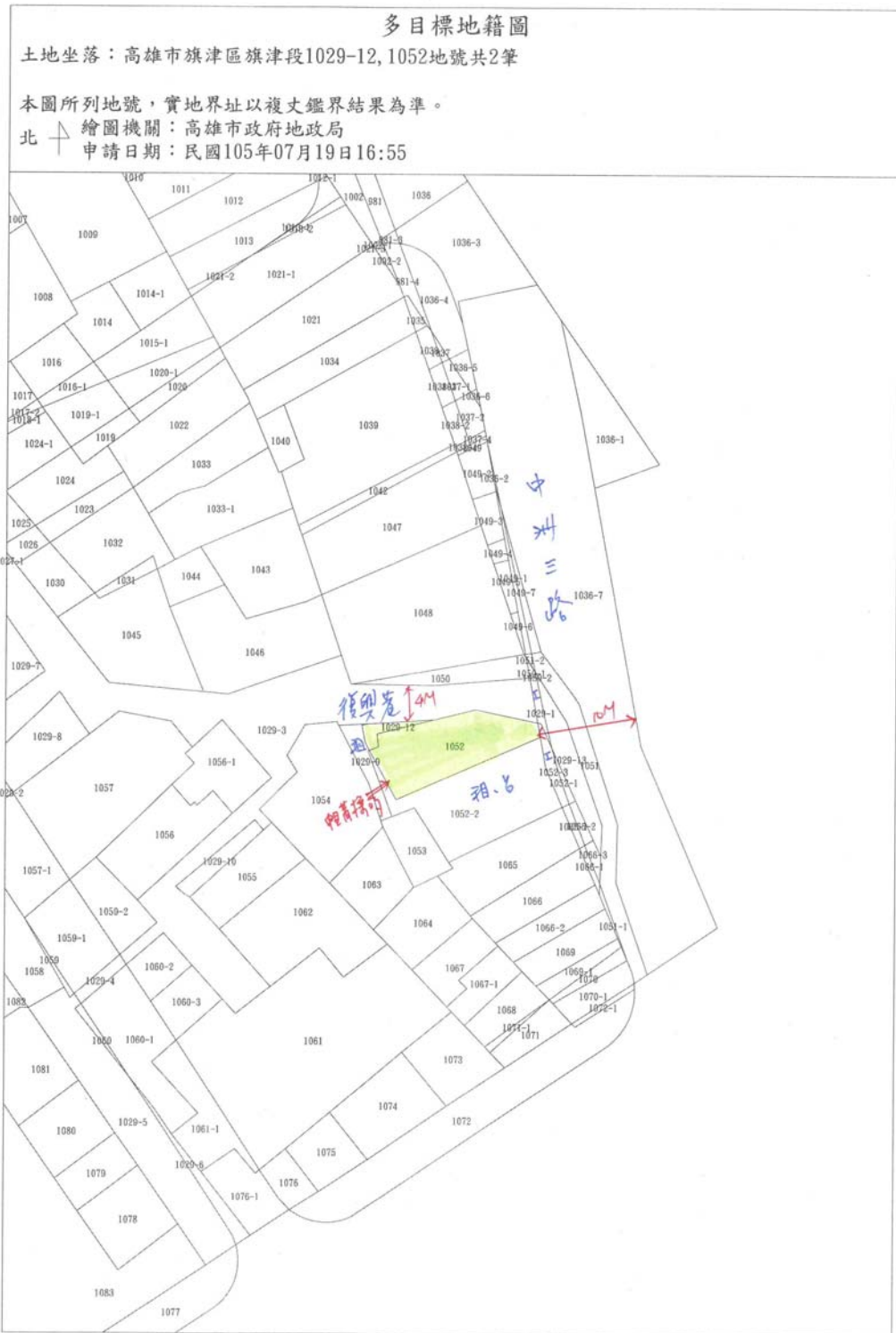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地號	7.00	1	7.00	第三種 住宅區	18,643	130,501	承租	張○○	建有房屋、 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 三路483-2號(90年 首租)
	旗津區旗津段 1052地號	89.00	1	89.00	第三種 住宅區	26,500	2,358,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仁武區大義巷 5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仁武區金鼎段42-1地號	77.46	1	77.46	第三種 住宅區	36,500	2,827,290	承租	吳憲福	建有房屋、 吳憲福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仁武區大義 巷52-1號(105年首 租)
	仁武區金鼎段42-4地號	3.24	1	3.24	第三種 住宅區	36,500	118,26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仁武區大義巷 5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面積 (m ²)	使用分 區或 編定類 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補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 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仁武區金鼎段42- 2地號	75.14	1	75.14	第三種 住宅區	36,500	2,742,61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 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 售。	讓售	10年	門牌：仁武區大義 巷52號(105年首租)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